

香港房屋委員會

居者有其屋計劃

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業權轉讓申請須知

由房屋署房屋資助分處擬備

居者有其屋 /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業權轉讓 申請須知

前言

- 一 根據房屋條例，單位除(i)在首次售出日期起計兩年後，經第二市場轉售，或(ii)已繳付補價外，是不可自由轉讓物業業權的。但在特殊情形下，房屋委員會可根據個別情況酌情批核業權轉讓之申請。

申請先決條件

- (A) 業權轉讓必須以不涉及金錢代價的轉讓契據形式辦理(破產個案除外)；及
- (B) 準承讓人必須為該物業已登記的家庭成員(業主去世個案除外)。

一般轉讓業權原因

- 二 一般轉讓業權申請的原因如下 -

- (A) 申請加入配偶成為聯名業主；
- (B) 因離婚或分居而申請將業權轉給配偶；
- (C) 因結婚搬走與配偶同住而將業權轉給其他家庭成員；
- (D) 業主因移民或長期在海外工作而將業權轉給其他家庭成員；
- (E) 業主或配偶或登記家庭成員因申請公務員房屋福利或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而更改業權；
- (F) 因有登記家庭成員提供樓宇的首期或按揭供款而更改業權；
- (G) 因業主去世而申請更改業權；
- (H) 業主因年紀老邁(即 65 歲或以上)而更改業權；
- (I) 業主因身患危疾(例如癌症)而更改業權；
- (J) 業主因破產而更改業權；或
- (K) 除(A)至(J)項外，房屋委員會只會在特別的情況下，才會考慮其他原因。

填報申請書須知

- 三 (A) 你必須填報本申請書所需的一切資料，否則房屋委員會有權拒絕有關申請。
- (B) 你必須在申請書內說明轉讓業權的原因，並隨附有關證明文件副本，連同申請書一併交回，例如 -
- (i) 因結婚搬走與配偶同住而申請轉讓業權，必須遞交結婚證書及新地址證明文件影印本；
 - (ii) 因業主或配偶或登記家庭成員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而申請轉讓業權，必須遞交由僱主發出的核准證明文件影印本；
 - (iii) 因離婚理由而申請轉讓業權，必須遞交絕對判令(離婚)及法庭命令影印本；
 - (iv) 因業主去世而申請更改業權，必須遞交遺產管理書(連同遺產管理人身份確認誓詞)/遺囑檢認證明書、死亡證及豁免遺產稅證明書/資產及負債清單影印本；或
 - (v) 因業主破產而申請轉讓業權，必須遞交破產令、簡易程序命令及破產管理署發出的轉讓業權金錢代價同意書影印本。

- (C) 本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轉讓業權申請，及於申請獲批准後提供予差餉物業估價署作發出徵收差餉/地租通知書之用。
- (D) 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不過，如你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房屋委員會或會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E) 你有權查閱或更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查詢，可向「房屋署部門資料管理主任」提出，地址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

申請費用

- 四 你須在提交申請書時繳付手續費(現時為港幣 2,100 元)。申請即使不獲批准，或你擬撤銷申請轉讓業權，已繳交的手續費概不發還。

申請書填妥後，應交回何處？

- 五 申請書填妥後，須送交所屬的租約事務管理處。地址見附頁(一)(如屬居者有其屋 /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樓宇); 或見附頁(二)(如屬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

處理申請所需時間

- 六 房屋資助分處收到所有文件後，一般約在 6 星期內發信通知你申請的結果。

申請獲批准後所須辦理的手續

- 七 (A) 獲發轉讓同意書後，你須自行聘請律師辦理轉讓手續。根據房屋委員會現行政策，轉讓業權必須以不涉及金錢代價的轉讓契據形式辦理(破產個案除外)。律師須擬備一份轉讓契據初稿，交往房屋委員會法律事務分處批核。你需另付有關之行政費用。
- (B) 如果物業已按揭給銀行，請聯絡銀行，詢問是否需要更改按揭貸款契據。如有需要，你必須先行填妥一份轉按申請表(請向所屬的租約事務管理處索取)，把建議的修訂按揭條款提交房委會審批。惟你須另行支付該轉按同意書所需手續費。
- (C) 除上述轉讓業權的手續費外，你亦須繳付一切有關轉讓業權的費用，例如房屋委員會批契費、申請更改按揭貸款安排的手續費(如適用者)、厘印費及簽契費等費用。
- (D) 轉讓同意書祇有一年期限，所以必須盡早聘請律師辦理轉讓手續。如未能於有效期內完成業權轉讓，你便需要重新提交申請及繳付有關費用。
- (E) 你在簽署轉讓契據後，必須儘快通知所屬的租約事務管理處。

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所屬的租約事務管理處

地區	屋苑名稱	租約事務管理處地址	聯絡電話
九龍西及港島	富榮花園 幸俊苑 海冠苑 冠暉苑 寶熙苑 寶麗苑 怡閣苑 愛蝶灣 雅濤閣	九龍何文田邨雅文樓地下	2242 0277
	富怡花園 富景花園 康翠臺 杏翠苑 富欣花園 曉翠苑 鴻福苑 嘉隆苑 佳翠苑 景翠苑 康山花園 樂軒臺 龍德苑 龍翠苑 樂翠臺 逸港居 南濤閣 東駿苑 東喜苑 東霖苑 東盛苑 東欣苑 東旭苑 因翠苑 漁安苑 悅翠苑	柴灣漁灣邨漁泰樓地下 9-20 號	2897 7479
九龍東	彩峰苑 宏景花園 瓊山苑 瓊麗苑 鵬程苑 麗晶花園 新麗花園	九龍竹園(北) 邨榕園樓地下 101-108 室	2351 1818
	盈福苑 富強苑 康強苑 德強苑 嘉強苑 天馬苑 天宏苑	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智樓地下	2326 8962
	翠竹花園 龍蟠苑 鳳鑽苑 鳳禮苑 嘉峰臺 采頤花園	九龍鳳德邨斑鳳樓 211-224 號	2324 0096
	慈愛苑 慈安苑	九龍德田邨德敬樓地下	2772 6840
	康雅苑 康盈苑 曉麗苑	九龍秀茂坪邨秀逸樓地下	2349 1361
	康柏苑 康瑞苑 康華苑 康逸苑	九龍翠屏(北) 邨翠柏樓 2 樓平台	2793 2303
	高俊苑 鯉安苑 寶珮苑	九龍樂華北邨秉華樓地下	2755 5551
	祥和苑 振華苑 樂雅苑 安基苑 啟泰苑	九龍樂華北邨秉華樓地下	2755 5551
	葵俊苑 葵康苑 怡峰苑 寧峰苑 葵賢苑 荔欣苑 賢麗苑	石籬二邨石籬商場 324 號	2420 6987
	青盛苑 青華苑 海悅花園 青雅苑 青泰苑 青宏苑	荃灣梨木樹邨葵樹樓 C 翼平台	2423 7680
龍軒苑 龍坪苑 裕東苑	東涌富東邨富東商場商舖 112 號	2109 0280	

地區	屋苑名稱	租約事務管理處地址	聯絡電話
屯門及元朗	澤豐花園 富健花園 龍門居 美樂花園 景峰花園 新圍苑 兆禧苑 兆軒苑 兆康苑 兆畦苑 兆麟苑 兆隆苑 兆邦苑 兆山苑 翠寧花園 悅湖山莊 鳳庭苑 天頌苑 天富苑 天麗苑 天愛苑 天盛苑 天祐苑	元朗水邊圍邨泉水樓地下	2442 2461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頌雅苑 富雅花園 景雅苑 明雅苑 寶雅苑 新興花園 大埔廣場 德雅苑 宏福苑 逸雅苑 怡雅苑	太和邨安和樓二樓	2657 2808
	雍盛苑 昌盛苑 彩蒲苑 嘉盛苑 景盛苑 安盛苑 順欣花園 翠麗花園 榮輝中心 榮福中心 欣盛苑 旭埔苑	華明邨華明商場地下 120 室	2677 2002
	雲疊花園 豐盛苑 富嘉花園 海福花園 康林苑 嘉徑苑 嘉田苑 景田苑 廣林苑 美城苑 美松苑 愉翠苑 愉田苑	沙田秦石邨石玉樓 2 樓 221-240 室	2694 4408
	富安花園 福安花園 富輝花園 錦豐苑 錦禧苑 錦龍苑 錦鞍苑 錦泰苑 錦英苑 富寶花園	沙田博康邨街市平台	2648 1312
寶盈花園 富康花園 富寧花園 康盛花園 安寧花園 頌明苑 顯明苑 浩明苑 景明苑 廣明苑 寶明苑 唐明苑 和明苑 欣明苑 英明苑 裕明苑 煜明苑	健明邨健曦樓地下	2706 8201	
彩明苑	景林邨景林商場一樓	2701 0155	

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所屬的租約事務管理處

地區	屋 名稱	租約事務管理處地址	聯絡電話
竹園	竹園北邨	竹園北邨榕園樓地下	2351 1818
粉嶺北	天平邨 太平邨 祥華邨 華明邨	華明邨華明商場地下120室	2677 2002
九龍西	南昌邨	南昌邨昌安樓地下 8-9 室	2386 9311
港島東	翠灣邨 峰華邨	柴灣漁灣邨漁泰樓地下9-20號	2897 7479
港島西	華貴邨 利東邨	華貴邨華貴商場平台 鴨利洲邨街市平台	2551 0660 2814 8105
觀塘	翠屏北邨 彩霞邨	翠屏北邨翠柏樓二樓平台 樂華北邨秉華樓地下	2793 2303 2755 5551
鯉魚門	德田邨 興田邨	德田邨德敬樓地下	2772 6840
沙田北	恆安邨 耀安邨 博康邨 廣源邨	博康邨街市平台	2648 1312
深水	李鄭屋	麗閣邨麗芙樓地下	2361 0070
上葵涌	葵興邨	石蔭邨石蔭商場平台D單位	2421 2426
沙田南	顯徑邨	秦石邨秦石商場二樓	2699 3082
將軍澳	景林邨 寶林邨 翠林邨	景林邨景林商場一樓 寶林邨寶林商場四樓	2701 0155 2701 3320
屯門及元朗	建生邨 田景邨 良景邨 山景邨 朗屏邨	山景邨景美樓地下A翼2號 元朗水邊圍邨泉水樓地下	2465 1212 2442 2461
大埔	富亨邨 富善邨 太和邨 運頭塘邨	太和邨安和樓二樓	2657 2808
慈雲山	鳳德邨	鳳德邨斑鳳樓211-224室	2324 0096
青衣	長安邨 青衣邨	青衣邨宜業樓地下	2431 0305
葵青、荃灣及離島	長發邨	東涌逸東邨康逸樓地下	3140 6400
黃大仙	黃大仙下邨(一) 東頭邨(二)	黃大仙下邨(二區)龍智樓地下	2326 8962

居者有其屋 /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
業權轉讓申請書

致：房屋署署長
經：所屬的租約事務管理處(見附頁(一)或(二))

部門專用：

檔號：_____

地址代號：_____

(物業地址)

我 / 我們申請將上述物業業權轉讓，理由如下：

我/我們現隨本申請書夾附(i)業主及準新業主的身份證副本，(ii)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及(iii)書明支付「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劃線支票乙張，面額 2,100 元，用以繳付手續費。
(已將上述物業的地址寫在支票背面)

我 / 我們明白，是次申請即使不獲批准，或我 / 我們擬撤銷申請轉讓業權，已繳付的手續費概不發還。

我 / 我們明白，如未有足夠證明文件支持上述業權轉讓申請，本申請書將不獲受理。

我 / 我們明白並同意如我 / 我們申請獲批准，於轉讓契據簽定後，房委會及房屋署可將所有載於申請表及轉讓契據的資料及我 / 我們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差餉物業估價署，以作更正業主記錄，及發出差餉/地租通知書之用。

我 / 我們已細閱業權轉讓「申請須知」，並明白其中的內容。

業主 / 業主代理人簽署*：_____ 業主 / 業主代理人簽署*：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如與上述物業地址不同)

準承讓人簽署：_____ 準承讓人簽署：_____

(準新業主) (準新業主)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如業主代理人是遺產管理人 / 遺囑執行人，請夾附遺產管理書及遺產管理人身份確認誓詞 / 遺囑檢認證明書副本。

HD7-c

(二零零八年四月修訂本)